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7號

再　抗告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民國109 年7 月3 日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87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 之1 第2 項、第486 條第4 項規定，再抗告準用上開規範。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7 月3 日109 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適當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7 月24 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前開裁定已於同年7 月31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，

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律師之委任狀及再抗告裁判費到院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再抗告人之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